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公司大楼3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姜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高精度工业 3D 测量检测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提升现有产品的扫描速度和范围、优化精度与数据细节质量，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成熟度，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在高精度工业 3D 扫描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向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国寿”）定向发行不超过 1,375 万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工业 3D 视觉测量检测技术研发项目。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义、徐晓刚、鲍宗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姜黎由公司在册股东江苏国寿隼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国寿”）提名，因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无锡国寿与江苏国寿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故董事姜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且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姜黎由公司在册股东江苏国寿提名，因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无锡国寿与江

苏国寿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故董事姜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义、徐晓刚、鲍宗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姜黎由公司在册股东江苏国寿提名，因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无锡国寿与江苏国寿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故董事姜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做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姜黎由公司在册股东江苏国寿提名，因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无锡国寿与江苏国寿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故董事姜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软件及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需求的增长，结合公司现有场所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拟投资建设集软件开发、总部营销、管理、培训等为一体的软件及总部基地项目，以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场地需求。本项目位于萧山湘湖闻堰，在公司的现有用地上实施，无须取得新增用地。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约 4 万平

米（其中地上约 2.9 万平米），预计总投资为 1.8 亿元，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建设规模以及总投资、以及建设周期最终以审批或实际投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公司大楼 A311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